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被上訴人　　陳詠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7,640元（計算式：58,647元x 12月x 10年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6,04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